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195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96
1. 城市規劃.....	196
1.1. 總體規劃.....	196
1.2. 都市更新.....	196
1.3. 土地管理.....	196
1.4. 海域.....	197
1.5. 地籍資訊.....	197
2. 公共建設投資.....	197
2.1. 填海.....	197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198
2.3. 公共房屋.....	198
2.4. 長者公寓.....	198
2.5. 輕軌工程.....	198
2.6. 粵澳新通道.....	199
2.7. 九澳隧道.....	199
2.8. 衛生醫療.....	199
2.9. 保安.....	200
2.10. 防災減災工程.....	200
2.11. 內港擋潮閘.....	200
2.12. 其他.....	201
3. 房屋.....	201
3.1. 公共房屋.....	201
3.2. 夾心房屋.....	202
3.3. 樓宇管理.....	202
3.4. 房地產中介業務.....	202

4.	交通運輸.....	203
4.1.	陸路交通.....	203
4.2.	航空.....	204
4.3.	海上客運.....	204
5.	環境保護.....	205
5.1.	環境保護規劃.....	205
5.2.	固體廢物管理.....	205
5.3.	污水管理.....	205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206
5.5.	改善空氣質素.....	206
5.6.	應對自然現象.....	206
6.	公共供應管理.....	207
6.1.	自來水供應.....	207
6.2.	電力供應.....	207
6.3.	天然氣供應.....	208
6.4.	網絡管理.....	208
6.5.	郵電.....	208
第二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09
1.	城市規劃.....	209
1.1.	澳門總體規劃.....	209
1.2.	都市更新.....	209
1.3.	土地管理.....	209
1.4.	海域.....	210
1.5.	地籍資訊.....	210
2.	重大城市基建.....	210
2.1.	填海.....	210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211
2.3.	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211

2.4.	輕軌工程.....	211
2.5.	九澳隧道.....	212
2.6.	防災減災工程.....	212
2.7.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212
2.8.	衛生醫療.....	212
2.9.	新監獄.....	213
2.10.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213
3.	環境保護.....	213
3.1.	碳排放管理.....	214
3.2.	電動車使用.....	214
3.3.	固體廢物管理.....	214
3.4.	污水管理.....	215
3.5.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215
3.6.	氣象監測及預報.....	215
4.	房屋.....	216
4.1.	社會房屋.....	216
4.2.	經濟房屋.....	216
4.3.	夾心房屋.....	217
4.4.	長者公寓.....	217
4.5.	私人樓宇.....	217
4.6.	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217
5.	城市交通.....	218
5.1.	巴士.....	218
5.2.	出租的士.....	218
5.3.	輕軌服務.....	218
5.4.	步行網絡.....	218
6.	城市基礎設施.....	219
6.1.	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219
6.2.	自來水供應.....	219

6.3. 電力供應.....	220
6.4. 天然氣供應.....	220
結語.....	221

前 言

在過去的發展基礎上，運輸工務範疇一直提升應對能力，回應城市發展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公佈後，為將來城市建設提供重要依據，透過橫琴口岸二期以及連接通道的基礎建設與內地互聯互通，同時澳氹第四條大橋、內港擋潮閘等項目亦按序落實推進。

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與市民日常生活關係密切，已規劃的各輕軌線將全面開展建設，並按序完成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橫琴線和石排灣線，啟動東線工程項目。

特區政府亦將採取相應行動治理和防控環境污染，如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完善環保基建。

新城 A 區的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將全面展開上蓋施工，A1、A2、A3、A4 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項目將於 2022 年起陸續施工。

過去一年，有賴各部門、立法會及廣大市民的通力配合，在互相尊重及保持溝通的前提下，未來我們將致力尋求共識，推進必要的工作，配合城市發展的建設。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1.1. 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公開諮詢後分析及整理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已於2021年4月發佈諮詢總結報告。按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規定，6月完成收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結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作綜合分析，並跟進後續工作。

根據新城A區已完成的研究最終成果，編製規劃條件圖及圖則。

澳氹第五條通道待相關專題研究完成後，將確定後續工作。

1.2.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委員會聽取了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暫住房項目的工作進度。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正有序推進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的暫住房項目，供受都市更新影響的居民在樓宇重建期間暫住。

1.3. 土地管理

截至2021年10月15日，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已先後透過84個批示，宣告面積超過718,000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當中，已依法成功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51個，涉及總面積超過484,000平方米。

特區政府致力善用已收回的土地，切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利用，興建政府辦公樓、倉庫、公共房屋等，面積超過約180,000平方米，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增加活動空間。

1.4. 海域

特區政府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並配合澳門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現正推進《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將按照自身職能，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

正與內地海事部門協商加強船隻通航的管制，並透過智慧化的海事監管手段，降低海上事故的風險。

已按計劃優化及增設海事雷達及海上視像監控系統，加強了對澳門東面及西南角海面海上交通及海域的管理。

1.5. 地籍資訊

為開展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的共享，已向試點部門提供空間數據管理測試平台，以及持續收集部門意見，讓地理資訊的收集、處理、整合，以及發佈程序更具效率。在地理資訊應用服務方面，已發佈新版“澳門地圖通”及“應急地圖通”，方便市民獲取各類地理資訊；在公眾版“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的基礎上，已完成研究優化程式庫之服務內容，促成各樣便利生活的地理資訊增值應用。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已檢視現有地下管線地理資料規範，完成收集地下管線資料庫的應用需求。另外，已透過加強與各管線監管部門的合作，逐步完善地下管線資料的三維屬性內容，推動地下管線的三維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地籍資訊網作為土地資訊的綜合平台，將於2021年第四季新增更多的可視化土地統計資訊，為城市發展和空間佈局規劃提供有效決策資源。

2. 公共建設投資

2.1. 填海

推進新城填海區C區工程，工程受內地供砂困難影響較預期落後，已督促承建商追趕進度。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推進大橋工程，配合大橋建設周邊路網已分階段開展招標及動工。

2.3. 公共房屋

社會房屋

望廈社屋——望德樓已於6月完工，提供768個單位。建設發展辦公室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以及台山社屋工程。

經濟房屋

繼續推進A區B4地段地庫工程，B9和B10地段開展上蓋工程。

偉龍公屋項目

偉龍公屋項目完成居住密度及居住環境重新優化研究，並繼續斜坡加固工程。

2.4. 長者公寓

推進地庫工程。

2.5. 輕軌工程

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氹仔連接澳門

繼續推進西灣大橋下層通道的改道工程，媽閣站工程以及站內裝修、機電設備、行車系統的安裝。

石排灣線

全長約 1.6 公里，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站，已開展工程。

橫琴線

全長約 2.2 公里，在氹仔及橫琴各設 1 個站，已開展工程。

2.6. 粵澳新通道

青茂口岸及鴨涌河整治工程已於 5 月完成交付。

2.7. 九澳隧道

受疫情影響，項目的北連接線工程將延遲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

2.8. 衛生醫療

離島醫療綜合體

總建築面積達 420,000 平方米，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負責承建，共分兩期。第 1 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其中護理學院已於 2019 年完工。第 2 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收到計劃後將展開工程招標。

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和中央化驗大樓的地庫工程已完成，繼續推進上蓋工程。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大樓設有 80 間標準單人隔離病房及各種醫療設施，並設通往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的行人天橋及連接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地下通道。繼續推進上蓋工程。

2.9. 保安

海關大樓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樓高 7 層及兩層地庫停車場，樁基礎已完成並已開展地庫結構工程。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隊新總部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80,000 平方米，由 3 座建築物組成，包括樓高 9 層及兩層地庫停車場，樁基礎已完成並已開展地庫結構工程。

新監獄

繼續推進第 3 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承建商未能追趕工作進度，工期有所延後。

2.10.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推進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完成；司打口排澇工程因配合預留污水處理等設施，設計的修改工作將完成；路環西側防洪項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向內地相關部委徵詢意見。

2.11. 內港擋潮閘

內港擋潮閘工程數字仿真驗證總結報告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已徵詢內地部門意見，將跟進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勘察工作。

2.12. 其他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政府辦公樓已於 5 月完成，後續按用家要求開展裝修圖則設計。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工程於 2021 年展開施工，已開展地庫工程；偉龍馬路地段內公共設施大樓完成設計。

正推進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樁基礎工程，並繼續推進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25 地段，以及新口岸填海區 6b 地段的政府辦公樓的圖則設計。

完善新口岸污水截流管道工程已於 2021 年展開，已完成整體細部設計，按施工進度將進行盾構隧道鑽挖。

3. 房屋

3.1. 公共房屋

社會房屋

有序落實社會房屋的恆常性申請，在今年第三季公佈首批被接納家團得分。2017 期社屋申請的甄選工作亦將近完成，其中，約 1,000 個合資格家團於今年獲編配租住望廈社屋——望德樓及翻新單位，餘下的社屋輪候家團爭取於 2022 年完成上樓工作。

2021 年繼續向 2017 期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助，並繼續豁免約九成社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紓緩租戶應對經濟下行的壓力。

經濟房屋

2021 年完成 2019 期經屋申請首批 3,011 個獲甄選的取得人的實質審查工作。待完成裙樓層後，將安排合資格家團揀選單位。

特區政府已於今年7月公佈《修改〈經濟房屋法〉》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並隨即開展新一期經屋申請。透過“一戶通”推出經屋網上申請服務，居民可於申請期內任何時間提交。亦設有供的經屋戶型示範單位，讓市民參觀。

3.2. 夾心房屋

特區政府在諮詢的基礎上，正結合澳門社會實際情況，跟進《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的草擬工作，預計2022年送交立法會，同步規劃夾屋數量及地點等。

3.3. 樓宇管理

隨着樓宇老化，公共設施欠缺保養，解決方法繫於業主積極履行其樓宇維修責任，特區政府在2021年完成修改《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及轄下計劃的行政長官批示，其中參考社會意見，整合“基金”內個別資助計劃、擴大部分計劃的資助範圍及調升資助金額、簡化申請程序等，加大力度推動業主進行樓宇的保養及維修。

樓宇管理的成效，關鍵在於業主的參與，房屋局將善用現代資訊手段，持續舉辦推廣活動及說明會，也為管理機關舉行樓宇管理培訓課程，致力提升業主的法律知識和管理技巧。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的更換工作經已順利完成，凡經營物管業務者現已領取正式准照，亦已按規定完成召集首次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3.4. 房地產中介業務

繼續為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提供法律知識課程，2021年初推出新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鑑定的測試題庫，提升業界專業服務水平。持續向業界進行法律宣傳及監管工作，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4. 交通運輸

已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

4.1. 陸路交通

巴士

新合同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重點優化內容包括：增加環保車輛及低地台車輛、修訂財政援助計算準則，加強發車彈性但保留舒適度、增加罰款條款及財政援助的扣減準則、訂定合同回報金額，以及加強對租車及廣告業務的規管等。合同生效後，合共替換超過 20 輛新能源或環保巴士；在巴士舒適度方面，與 2019 年比較，2021 年尖峰時段每班次的平均乘車人次下降超過一成。

出租的士

受疫情影響，獲特區政府批准延後投入服務的 100 輛特別的士，已於 2021 年 8 月投入服務。

輕軌服務

已完成並公佈東線走線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已開展“輕軌東線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步行網絡

推進環松山步行系統工程，其中隧道已貫通，升降機塔樓已完成。

連接青茂口岸至青洲坊大廈巴士總站及周邊，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行人天橋工程、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及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近南光大廈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之項目已展開工程招標。

將於 2021 年第四季推出“出行資訊系統”，提供多項交通資訊，便利市民及駕駛者計劃出行。

設置斜行式行人橫道，以永定街及看台街作為試點，將聽取交通諮詢委員會意見，冀於年底前盡快落實。

停車場及泊車

2021 年啟用望德樓停車場及青茂口岸停車場，合共提供 634 個輕型私家車位及 487 個電單車位。

4.2. 航空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專題研究已完成，並已向中央政府上報申請填海，相關建設方案將最早於 2021 年完成。

機場客運大樓南面擴建工程將於 2021 年底前完工。

完成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候機樓的工程設計。

特區政府已開展研究現行的航空運輸業務經營法律制度，就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訂立新的准入制度。

4.3. 海上客運

媽閣碼頭已於 2021 年 3 月投入營運，並於 7 月開通往返路環碼頭航線。

氹仔客運碼頭及外港客運碼頭往返珠海九洲港的航線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及 7 月開通。

特區政府已修訂《海上客運》行政法規，放寬船舶註冊港限制，促進海上客運及海上遊的發展。

5. 環境保護

5.1. 環境保護規劃

為有系統地制訂澳門環境保護的政策，2021年已完成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執行情況研究，及將完成制訂《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文本。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並致力緩解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置壓力問題，《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於2021年1月17日正式生效，規範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管和處罰機制。同時已設置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設施。

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按序開展相關配套設施的工程，於2021年已完成建設新地磅站，並已陸續建造新變電站、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

進一步推動限塑，已於2021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以及已完成“澳門微塑膠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21年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分類回收工作。持續完善及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已進一步推進“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為高層大廈住戶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已增設更多“環保加Fun站”，深入社區推動和普及減廢回收的工作；配合“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持續推動及鼓勵居民實踐乾淨回收。

同時，已在適合地點增設飲水機和膠樽回收機，推廣環境友好的生活模式。

5.3. 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持續優化各污水處理廠，已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新建的污水處理設施已投入運作，提升該廠整體出水質量。

配合城市總體規劃，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都調整至 2022 年招標。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保護海域生態環境的目標，特區政府於 2021 年繼續有序推進本澳沿岸污水排放黑點的整治工作：鄰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展開，城市日大馬路和林茂海邊大馬路的雨水涵箱排水口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已開展前期設計。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2021 年繼續舉辦各種推廣環保、節能的活動，並已透過網上平台持續向市民灌輸珍惜和善用資源的觀念。

繼續推動廚餘減量及回收工作，已進一步推廣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令餐飲業形成廚餘回收的氛圍。同時，持續推動更多具條件的酒店就地處理廚餘。爭取 2021 年底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招標工作。

至 2021 年底，全澳約 54% 街燈將更換為 LED 燈。

5.5. 改善空氣質素

已完成制定及公佈《混凝土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行政法規及《工業及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行政法規。

已完成“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控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持續擴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已增設 1 個監測站點，總數增至 7 個，為公眾提供更貼近社區和交通要道的空氣質量水平信息。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向市民提供及時和準確的氣象資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增設 1 個自動氣象站，總數增至 16 個，持續優化氣象監測網絡。

已優化氣象分析預報系統，並已強化氣象提示信息的發佈機制和途徑，為市民提供更切合需要的氣象服務，降低不同天氣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同時，亦正為惡劣天氣警告等服務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提升服務質量。

為應對南海可能出現的海嘯情況，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爭取在今年內完成建立海嘯警告的草案，以便市民及早知悉及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已加強對氣象和自然災害的宣傳和推廣，積極普及科學防災意識。

6. 公共供應管理

6.1. 自來水供應

與內地共同推進珠海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底完工，以加強珠澳兩地的供水安全。

石排灣淨水廠自去年底起分階段把出廠水併入公共管網，並於 2021 年 1 月完成，正式向離島區供應自來水。

九澳水庫擴容建造工程的重建水壩及改建環湖徑等主體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底完工。隨着石排灣水庫庫底挖探擴容的研究報告完成，已展開編製圖則的工作。

海事及水務局已完成“澳門中水回用深化研究”項目，並聯同相關部門跟進規劃建設中水設施、鋪設中水管網、訂定中水水質標準等工作，分階段落實中水回用政策。

6.2. 電力供應

2021 年完成建設 1 個於舊區內的變壓房，累計增至 12 個，已基本完成改善舊區供電計劃。

2021 年將完成第 3 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的建造工程，隨後開展調試等後續工作。

研究制訂電動車公共充電服務收費方案，落實“多用多付”及“用者自付”原則。另外，以望賢樓停車場、望善樓停車場、栢湖停車場，以及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為試點，於公共停車場內設置電動單車電池換電櫃。

6.3. 天然氣供應

2021 年將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可行性研究初期報告，2022 年將完成詳細報告。

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已開始興建，建成後供氣網絡將延伸至澳門半島南部，以完善半島南北供氣網絡。

已完成望廈社屋——望德樓的供氣計劃，成為澳門半島首棟使用天然氣的公共房屋。

6.4. 網絡管理

於青茂口岸及部分郵政分局增設“FreeWiFi.MO”服務，並按計劃持續推動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以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此外，對 Wi-Fi 服務的核心系統進行升級以優化服務質素。

6.5. 郵電

位於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邊檢大樓內的新郵政分局將於 2021 年底投入服務，並設置不同自助服務機供市民自助選擇所需服務，為旅客和市民提供便捷的郵政服務。

正就《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屆滿事宜與被特許人進行合同檢討，預計將於 2021 年底前完成。此外，由於特區政府現正討論《電信法》草案，預期《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或未可於年內過渡至匯流牌照，將因應《電信法》的立法進度適時對牌照的過渡事宜作跟進。

考慮到疫情對社會、民生及經濟等各方面的影響，維持現行相關郵政服務的價格較為合適，故取消修訂郵政服務法律。

第二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澳門總體規劃

特區政府完成並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其訂定整個澳門特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對公共基礎設施與公用設施作出合理的綜合部署，為後續城市建設的細化工作提供指導和依據。

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框架下，並按《城市規劃法》，特區政府將有序開展編製本澳各區的詳細規劃，推動宜居社區的建設，以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環境。2022年首先展開“東區-2”（即新城A區）詳細規劃編製程序，詳細訂定新城A區公共房屋等用地的建設指標，合理配置區內公用設施及基礎設施，打造城市濱海新門戶地區。配合實際發展所需，規劃部門還將會展開單獨的小區規劃研究。

1.2.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委員會將適時邀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暫住房項目的工程進度，以及其他都市更新的工作。

1.3.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致力善用已收回的土地，切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利用，2022年將持續選擇合適而未發展土地用作臨時球場或公園等社區設施，為當區居民增加活動空間。

2022 年將持續優化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藉着該系統的逐步完善，持續改善土地管理機制，建立附屬部門間的資訊平台，實時共享資訊，有利於土地利用的監察。

1.4. 海域

特區政府正開展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研究，爭取在 2022 年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草案，後續將依法諮詢中央政府意見，並公開諮詢。

海事及水務局將積極配合《海域使用法》的立法進度，持續推進有關工作。

深化粵澳智慧海事應用合作，透過智慧科技和資源共享，加強對海上交通以及船隻的監管，保障海事安全。

1.5. 地籍資訊

持續構建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系統及功能，訂定各類規範，逐步實現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化的目標，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共享。另外，為擴展地理資訊應用層面，優化“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新增各類專題資料。

按更新的地下管線資料規範收集及整合各類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完善本澳地下管線資料庫內容。持續與各管線監管部門協作，提升地下管線三維屬性資料質量，訂定地下管線的三維資料建置基礎。

2. 重大城市基建

2.1. 填海

位處於氹仔島北部、海洋大馬路對出海域、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新城填海區 C 區將於 2022 年完工，D 區填海工程將配合整體發展規劃適時開展。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連接 A 區及 E1 區、並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的第四條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

繼續推進大橋主體及周邊路網工程。

2.3. 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配合橫琴口岸第二階段項目的工作進度，2022 年將推進橋樑建設。

2.4. 輕軌工程

按序推進輕軌各線建設。

氹仔線延伸至澳門

2022 年將完成媽閣站土建工程，後續安裝行車系統及機電設備。

石排灣線

推進車站及高架橋樁基礎施工，同時按序開展行車系統及機電設備安裝工作。

橫琴線

連接澳門蓮花口岸站至橫琴口岸的輕軌延伸線，全長約 2.2 公里，將推進車站、隧道及高架橋工程。

東線

將開展設計連建造的招標程序。

2.5. 九澳隧道

項目的北連接線工程完工後，將於 2022 年開通。屆時將可由路氹城機場大馬路經隧道到達九澳聖母馬路。

2.6. 防災減災工程

根據內港擋潮閘工程數字仿真驗證及可行性研究結果，推進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包括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竣工，2022 年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將展開工程招標及動工；路環西側防洪項目將開展編製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2.7.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推進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跟進機場擴建相關填海工程的用海申請，同時修訂機場專屬範圍。

開展改建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候機樓的工程。

繼續航空運輸業務經營法律制度的研究，冀於 2022 年進入立法程序。新法旨在為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訂立新的准入制度，創造條件讓在澳註冊的新、舊航空企業提供航班服務。

2.8. 衛生醫療

離島醫療綜合體

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工程將於 2022 年完成；繼續推進中央化驗大樓上蓋工程。第 2 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收到計劃後將展開工程招標。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繼續推進上蓋工程。

2.9. 新監獄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項目的第1期至第3期工程，第1期（建造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及第2期（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工程）已先後於2015年及2019年完工。第3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將於2022年完成。

2.10.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完成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政府辦公樓裝修圖則設計，隨後開展工程。

推進北安O4地段文件倉庫大樓、位於新城E1區的海關總部大樓、治安警察局及特警隊新總部的工程。

外港新填海區12地段、25地段，以及新口岸填海區6b地段的政府辦公大樓完成設計後，將展開工程。

繼續推進公共房屋配套設施的工程。

3. 環境保護

積極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戰略，特區政府將採取相應行動治理和防控環境污染，完善環保基建，在城市發展與保護環境間平衡協調，為全體居民建設宜居的綠色澳門。

特區政府將有序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配合減碳目標，加快推動各項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工作。

3.1. 碳排放管理

特區政府將按 2021 年完成的長期減碳策略研究之科學依據，並根據本澳不同範疇的減排潛力，優化總體減排目標和制訂長期減碳策略。

減少交通工具產生的碳排放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將持續要求兩間巴士公司淘汰“歐四”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並逐步拓展至所有重型客車。

在常規的車輛定期檢驗基礎上，加強突擊性監測車輛尾氣排放工作。

3.2. 電動車使用

特區政府將繼續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2022 年將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

在現有公共停車場適當增設充電設備，未來新建公共停車場、新建公共樓宇的全部停車位將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2022 年起，特區政府所有新建項目的設計階段，均會加入相關任務要求，於 2021 年開始設計的政府建築物大樓已為將來設置慢速充電作出預留。

鼓勵停車場經營公司與電動電單車電池換電櫃供應商合作，增加設有換電櫃的停車場數目。

工務部門正編製充電設備技術規章，當具備法律條件時，新建私人樓宇全部停車位，也會引入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的要求。

3.3.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推動“限塑”，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餐飲吸管及飲料攪拌棒將於 2022 年禁止進口。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按序推進，其中，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將於 2022 年完工。

繼續透過《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海泥拋填設施，以及將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填海工程及回填項目，減輕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置壓力。

特區政府將推動於澳門管理海域範圍內，建造生態島進行選址及可行性研究。

3.4. 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在 2022 年將完成“澳門海水水質基準及標準研究”和“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將於 2022 年動工，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將於 2022 年進行招標。

鄰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將於 2022 年使用。因應內港等各沿岸污染成因分期推進整治工作，2022 年計劃開展城市日大馬路及林茂海邊大馬路的雨水涵箱排水口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3.5.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2022 年將整體分析全澳的資源回收工作狀況，並優化回收網絡。於社區設置的“環保加 Fun 站”將增至 6 個，並繼續在合適地點設置智能回收機和飲水機，2022 年將分別增至超過 65 部。

2022 年將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工作。

推進“中水回用”項目，將編製適合本澳的中水技術規範。於 2022 年完成中水設施及管網等的建設規劃，並逐步開展中水管網鋪設的前期準備工作，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有關水資源循環再用的政策方針。

全澳標準高壓鈉街燈更換為 LED 燈的工作將於 2022 年完成。

3.6. 氣象監測及預報

增加監測站點及優化通訊方式，2022 年將引入“閃電資訊中央處理系統”及建設臨近預報系統，為惡劣天氣及大氣環境的監測、分析及預報提供更全面客觀的資訊。

在 2022 年將為惡劣天氣服務考取 ISO 資格認證，提升服務質量。

技術部門將持續以多元化的方式加強惡劣天氣提示信息的發佈，推廣有關暴雨及風暴潮等氣象科普及防災減災知識，以便市民能在惡劣天氣來臨前適時作出準備。

4. 房屋

階梯房屋是本屆特區政府的基本房屋政策，其施政理念在於考慮不同社會階層的安居需要和購買能力，目標是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

4.1. 社會房屋

台山社屋將於 2022 年完工，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則將展開上蓋結構工程。

充分利用台山社屋及其他經翻新單位，2017 期社屋申請合資格家團將於 2022 年內完成分配，緊接展開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的審查及上樓工作。

符合資格的社會房屋租戶於 2022 年繼續獲豁免繳付全年租金。

4.2. 經濟房屋

A 區的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上蓋將全面施工；A1、A2、A3、A4 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項目將於 2022 年起陸續施工。

完成偉龍馬路地段公共房屋項目斜坡整治工作。

房屋局繼續有序進行 2019 期經濟房屋申請的實質審查，並對 2021 期經濟房屋申請展開審查及排序，預計 2022 年上半年可制訂確定排序名單，以便後續對首 5,254 個申請家團開展甄選及資格審查工作。

設於望廈社屋內的 A 區經濟房屋展示區將繼續開放予公眾參觀。

房屋局持續宣傳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尤其是有關經濟房屋自住用途的規定，並加強巡查以監管公共房屋的居住及管理狀況，善用公共房屋資源。

4.3. 夾心房屋

跟進《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的建設，特區政府將於 2022 年內完成法律草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

在不影響現有公共房屋建設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將在國有土地中，分階段安排土地興建夾屋單位。

4.4. 長者公寓

黑沙環 P 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於 2022 年將展開上蓋建設。

4.5. 私人樓宇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土地法》相關規定，將按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展開私人樓宇用地的計劃工作，初步目標可提供 7,000 至 10,000 個單位，以平衡社會需求。未來五年將陸續選取當中合適的土地進行公開招標。

4.6. 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結合新修訂的《樓宇維修基金》及各資助計劃內容，加強向業主宣傳樓宇檢測及維修的重要性，並推動業主籌組管理機關承擔樓宇管理責任。

持續通過多元化的媒體推廣、分區宣傳活動，以及為管理機關舉行培訓課程，致力提升業主的法律知識和管理技巧。

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准照的續期申請，繼續開辦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提供法律知識課程，加強向業界進行法律宣傳及監管工作，促進業界專業發展。

5. 城市交通

特區政府將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冀把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內。交通事務局將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編製工作，制訂交通發展目標及策略。

5.1. 巴士

持續監察巴士合同的實施成效，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監管工作。根據合同規定，2022年1月1日前用於不行經嘉樂庇總督大橋的營運大巴至少一半必須使用環保能源。

持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重整、合併部分巴士路線，落實“公交優先”政策。

5.2. 出租的士

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根據《輕型出租車客運法律制度》之規定以公司制形式開展的士准照競投的工作。

5.3. 輕軌服務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優化各項工作，另外亦會開拓廣告業務及柯維納交通樞紐的設施租賃，更好地發揮輕軌系統的經濟效益。

籌備新線營運，包括安排人力資源、系統接收及試營運等。

5.4. 步行網絡

持續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其中，環松山步行系統工程將於2022年竣工。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近南光大廈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將於2022年招標及展開工程。務求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高差問題，優化行人過路設施，縮短步行距離，鼓勵市民多步行和綠色出行。

開展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的設計及東北大馬路行人天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6. 城市基礎設施

特區政府將做好統籌規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加快建設智慧城市，為居民營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環境。

6.1. 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特區政府計劃按現行制度，於2022年發出5G牌照以加快5G網絡建設。完成《電信法》，隨後向電信營運商發出匯流牌照。推動新建公共樓宇全面光纖入戶。

持續推動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

協調各專營公司拓展各項“智慧”業務：推動更換智能電錶，至2022年底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的40%；2022年將對有條件的區域局部試行安裝智能水錶。

持續優化“出行資訊系統”，利用不同數據提供綜合出行資訊，便利市民及駕駛者計劃出行。

6.2. 自來水供應

跟進本澳兩個水庫的擴建工作，完成後整體庫容將增加超過一倍（達至150萬立方米），增強本澳應急備用供水能力。其中，九澳水庫二期擴容工程爭取於2022年內施工；路環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的計劃編製將於2022年完成。

廣西大藤峽水利樞紐右岸工程已全面施工。特區政府將持續推進工程的實施，長遠保障澳門的供水安全。

6.3. 電力供應

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將於 2022 年第三季投運，恆常完善本澳發電機組和相關設施，保障本澳發電能力和電網正常運行。

6.4. 天然氣供應

2022 年底前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可行性研究。

完成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進一步保障對澳門半島供氣。

2022 年將推動路氹城區域的大型酒店及旅遊設施轉用或擴大使用天然氣，並將配合管網鋪設進展逐步擴展至新口岸及附近地區。

結 語

運輸工務範疇面對由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各種挑戰，就在全社會共同應對危機之際，機遇亦隨之而來。

為了回應市民和城市本身最迫切的需要，運輸工務範疇各級人員一方面為政府前線抗疫工作作出支援，另一方面調動有限的人手，竭盡所能加快推進已定下的各項施政工作。

對民生影響最直接的基礎建設，是我們民生福祉、可持續發展的施政重點。本範疇將以迅速、有效，以及合理的方式，首先回應居民以及城市最迫切的需求，並作出對未來有利的決策。

優化團隊運作、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加強協調，一直是本範疇的目標。運輸工務範疇的團隊將一如既往發揮積極的工作態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協同增效，在達至共識的情況下作出科學決策，有效履行施政目標。

整個團隊將繼續竭盡所能，期望施政工作能夠迅速、有效、公平地回應市民和城市的迫切需要，並且不斷透過各部門的努力和市民的共同參與，不斷提升各項工作的規劃、協調和效率，以實現既定目標，讓今天的決策盡可能滿足未來數代的需要。